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8號

原　　告　均涇車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榮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「均涇車業」為周均彥經營之獨資商號，請具狀更正原告之當事人名稱為「周均彥即均涇車業」。

二、被告賴榮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